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安井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5年6月25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發售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符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則另作別論。發售股份（1）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根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證券法的其他獲豁免登記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提呈發售及出售，及（2）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將不會在美國公開提呈發售。



ANJOY FOODS GROUP CO., LTD.
安井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8)

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結束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在2025年7月30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有關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內。

超額配股權失效

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期內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超額配股權於2025年7月30日（星期三）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2025年7月30日（星期三）（即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5,999,200股H股，佔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及
- (2) 於穩定價格期間先後在市場上以介乎每股H股57.00港元至60.00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購買合共5,999,200股H股，佔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作出的最後一次購買為於2025年7月30日按每股H股59.95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的價格購買。

超額配股權失效

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期內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超額配股權於2025年7月30日(星期三)失效。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b)條及第19A.13A條的規定。因此，本公司H股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應為以下較高者：(a)12.00%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及(b)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導致將予發行的H股增加)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百分比。

董事確認，緊隨穩定價格期結束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香港聯交所就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b)條及第19A.13A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承董事會命
安井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劉鳴鳴先生

中國廈門，2025年7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劉鳴鳴先生、章高路先生、張清苗先生及黃建聯先生；(ii)非執行董事鄭亞南博士及戴凡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趙蓓博士、張梅女士、張躍平先生及劉曉峰博士。